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办函〔2017〕9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5号，附件1）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6号，附件2），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组织有关院校申报，并择优向教育部等部委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时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其他中职学校以地级市为单位。

二、申报及推荐条件说明

申报专业范围按教职成厅函〔2017〕5号和教职成厅函

〔2017〕6号要求。综合考虑国家名额限制和我省实际，各校申报专业除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外，还须为省重点以上专业（包括省重点专业、国家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高职品牌专业）。根据国家文件精神，我省推荐时将优先支持办学历史长、办学质量高、办学规模大、就业质量好，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优质专业点，同时将兼顾院校和专业分布。

三、申报限量

对应国家部委一个通知，每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不超过1项，每地市限报不超过2项。

四、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国家通知附件）和简要附佐证材料（学校自行准备），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佐证材料在后）。材料一式4份。地市所属中职学校申报材料需附地市教育局（加盖公章）推荐书，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须附扫描版。

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截止时间2017年2月20日下午5:30时，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过期不受理申报。其中电子材料请打包发送至 gdzj_zhuanye@163.com（不得超过50M），纸质材料请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联系人：巫兴宏、李斯光，电话：020-37629455、37626286，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4室。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遴选全国职

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教职成厅函[2017]5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遴选 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旅游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旅游局 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旅游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建设,提升旅游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遴选和建设,促进职业院校围绕国家和区域旅游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课程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和

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带动相关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建设。

二、遴选条件

1.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创新创业教育为突破口，紧密围绕现代旅游业发展需求，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科学合理，专业建设、教学组织管理规范；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教学时间安排合理。

2.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注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依据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顶岗实习标准能对接国家相关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高，校企合作机制完善，具有良好的实训、实习条件。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健全，实习任务明确、管理规范。定点实习机构数量充足，具备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能够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

3. 培养的学生综合素质高，满足企业对人才的系统化需求，满足行业创新发展对高质量人才的需求。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强，深受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好评。学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就业的稳定率、专业对口率、就业收入在本地区同类专业中名列前茅。

三、遴选专业和推荐限额

本次遴选专业范围包括：高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会展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旅游方向；中等职业学校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导游服务、景区服务与管理、会展服务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旅游方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上述专业范围内，原则上共可推荐 3 至 5 个专业点。

四、工作程序与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学校填写并提交申报表（见附件）和相关支撑材料（如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就业质量、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复印件、实训实习条件、教学活动照片等），做好初选工作，确定本地区推荐专业点。教育部将会同国家旅游局组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旅游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2. 请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之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教学室（地址：北京市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6 层，邮编：100029），同时请将电子稿发送至 huangyang@moe.edu.cn。

联系人：黄洋，电话：010-58556712，手机：13621030634。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申报表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示范专业点

申报表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含手机）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2. 申报专业须由省级教育、旅游部门联合推荐。
3. 本表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统计范围严格界定为申报专业。填报数据须属实、有据可查。
4. 本表有关统计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设置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在校生数		
近三年专业招生情况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近三年专业毕业生 就业情况	毕业生数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就业对口率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起薪平均水平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情况							
一、专业点简介<包括专业设置背景、历史沿革等（不超过 400 字）>							
二、专业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思路与特点，课程教材建设特色，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管理与实施的信息化水平等（不超过 1000 字），并附人才培养方案>							

三、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做法与成效等（不超过 600 字）>

（This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for text entry.)

四、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包括社会兼职）						
	专业领域						
	主要业绩及相关荣誉						
教师团队基本情况	专任教师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人数/比例	
	兼职教师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承担课时占专业总课时比例	

五、实训条件保障						
校内实训条件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数(台套)	设备总值(万元)	开设实训项目	年使用情况(人次)
1						
2						
3						
...						
校外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功能定位	设备保障情况	年使用情况(人次)	
1						
2						
3						
...						
六、经费保障<近三年学校、省及有关行业部门、国家对专业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不超过400字)>						

七、成果与贡献<近三年承办行业及省市与专业相关的活动情况以及专业所获荣誉；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与社会声誉，就业典型案例，特别是创新创业方面；专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情况（不超过 800 字）>

八、未来三年专业建设规划<包括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800 字）>

推荐意见

省级旅游
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7]6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
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交通运输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交通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按照《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遴选和建设，促进职业院校围绕国家和区域交通运输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课程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带动相关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专业点建设。

二、遴选条件

1.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创新创业教育为突破口，紧密围绕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需求，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科学合理，专业建设、教学组织管理规范。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教学时间安排合理。

2.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注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依据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顶岗实习标准能对接国家相关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高，校企合作机制完善，具有良好的实训、实习条件。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健全，实习任务明确、管理规范。定点实习机构数量充足，具备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能够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

3. 培养的学生综合素质高，满足企业对人才的系统化需求，满足行业创新发展对高质量人才的需求。就业创业、能力强，深

受交通运输相关企事业单位欢迎。学生就业质量高，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就业的稳定率、专业对口率、就业收入在本地区同类专业中名列前茅。

三、遴选专业和推荐限额

本次遴选专业范围包括：高等职业学校铁路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中等职业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上述专业范围内，原则上共可推荐 10 至 15 个专业点。

四、工作程序与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民航管理局、铁路局），组织相关学校填写并提交申报表（见附件）和相关支撑材料（如专业建设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就业质量、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复印件、实训实习条件、教学活动照片等），做好初选工作，确定本地区推荐专业点（要注意兼顾道路、水上、铁路、民航运输类各相关专业）。教育部将会同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组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确定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2. 请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之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教学室（地址：北京市惠新

东街4号富盛大厦16层，邮编：100029），同时请将电子稿发送至 huangyang@moe.edu.cn。

联系人：黄洋，电话：010-58556712，手机：13621030634。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申报表

教育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民航局综合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交通运输类示范专业点

申报表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含手机） 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2. 申报专业须由省级教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民航管理局、铁路局）联合推荐。
3. 本表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统计范围严格界定为申报专业。填报数据须属实、有据可查。
4. 本表有关统计内容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设置时间				
首届毕业生时间		专业在校生数				
近三年专业招生情况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近三年专业毕业生 就业情况	毕业生数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就业对口率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起薪平均水平	2014 届		2015 届		2016 届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情况						
一、专业点简介<包括专业设置背景、历史沿革等（不超过400字）>						
二、专业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思路与特点，课程教材建设特色，教学方法，教学管理与实施的信息化水平等（不超过1000字），并附人才培养方案>						

三、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做法与成效等（不超过 600 字）>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的做法与成效，字数不超过 600 字。）

四、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包括社会兼职）						
	专业领域						
	主要业绩及相关荣誉						
教师团队基本情况	专任教师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人数/比例	
	兼职教师	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承担课时占专业总课时比例	

五、实训条件保障

校内实训条件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数(台套)	设备总值(万元)	开设实训项目	年使用情况(人次)
1						
2						
3						
...						

校外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功能定位	设备保障情况	年使用情况(人次)
1				
2				
3				
...				

六、经费保障<近三年学校、省及有关行业部门、国家对专业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不超过400字)>

七、成果与贡献<近三年承办行业及省市与专业相关的活动情况以及专业所获荣誉；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与社会声誉，就业典型案例，特别是创新创业方面；专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情况（不超过800字）>

八、未来三年专业建设规划<包括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预期效果等（不超过800字）>

推荐意见

省级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或民航
局、铁路
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行政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2月6日印发
